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Mont Blanc 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之授權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細則（「細則」）作如下修改：

細則第1條

(i) 於細則第1條加入如下「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 將具有根據指定之聯交所之規則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於「結算所」之釋義內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節對經認可之結算所之定義或」之詞；

細則第2條

(1) 於細則第2(e)條最後一詞後加插入以下文句：

「，以及包括以電子展示作為表達形式，惟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之發送方式及股東的選取均須遵守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法規；」

- (2) 於現有細則第2(i)條第5行之「不少於14天」字句後加插入「完整的」文字；
- (3) 於現有細則第2(j)條之最後一句刪除句號，以分號及「及」字取代，並加插入以下新細則第2(k)條：

「(k)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通告或文件，均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以及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細則第6條

於「已發行股本或」字句後加入「，除非法例明確准許用作股份溢價」字句，並刪除在細則第6條最後一句「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

細則第12條

以以下新字句取代細則第12條「在法例及此等細則的限制內」字句：

「在法例，此等細則，公司可於股東大會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者）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限制內。」

細則第43條

於現有細則第43(1)(a)條「由其持有及」字句後加插入「就任何非繳足股本之股份而言，」字句

細則第44條

於現有細則第44條第8行「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後加插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字句

細則第46條

於現有細則第46條第2行「通常或一般形式或在」字句後加插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字句

細則第51條

於現有細則第51條第3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字句後加插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任何接納之方式」字句

細則第66條

於現有細則第66條加插入以下字句為第2句：

「不論此等細則有何規定，當一位股東委派出多於一名的代表而該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任命人），則該等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只能有一票投票權。」

細則第76條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並在緊隨新細則第76(1)條後加入如下新細則第76(2)條：

「76(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之聯交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親自或代表該名股東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所投票數內。」

細則第84條

以以下新細則第84(2)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4(2)條：

「(2)當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任命人及現狀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選代表其參加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的會議，但授權必須表明該代表所授權代表的股數及股份類別。每位按本細則之條款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得有效之授權而無須對事實作進一步證明及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任命人）行使有關授權所指的股數及股份類別所附有的權利（視同該等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任命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有獨立投票權。」

細則第86條

1. 以以下新細則第86(1)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6(1)條：

「(1) 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2人。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外決定，本公司並沒有董事人數的上限。起始的董事由法定的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之後按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選任，任期仍至下屆董事的委任或至董事的繼任人的選出或委任，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未能足額選任董事之空缺數額。」

2. 於細則第86(4)條以「普通」字句取代「特別」字句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88條取代：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一職之選舉，惟當有接獲由具備正式資格參加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可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參加董事選舉之人士）簽署之通知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情況則除外，而該名人士就其願意參加董事選舉而簽名之通知須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知之最短期限須不少於七日，且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日。

細則第89條

刪除於細則第89(1)條最後一句「而董事會決議接受該呈辭」。

細則第 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 103條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為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參與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點算（彼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資本回授權利十分有限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細則第 116條

於現有細則第 116(2)條「以電話會議形式」字句後加插入「，電子」字句。

細則第 133條

以以下新細則 133(1)(c)取代現有細則 133(1)(c)：

「(c) 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議程。」

細則第 136條

1. 現有細則 13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 136(1)條；
2. 加插入以下為新細則 136(2)條：

「(2) 不論此等細則含有的規定如何，如在適用的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 1段(a)至(e)分段所述之文件及其他任何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本公司已作縮微膠卷或電子儲存之關於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以真誠為基礎而作出之文件銷毀，而且公司或其股票過戶處並沒有收到由於該等文件與某索償有關而需作保留的特別通知。」

細則第 153條

於現有細則第 153條「法例第 88節」字句後加插入「及細則第 153A條」字句。

細則第 153A條及第 153B條

加插入以下新細則第 153A條及第 153B條：

「153A 於一切適用之規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及於符合該等規程、規則及法規要求規限內（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本公司以任何未受規程規定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其必須在形式上及內容方面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即被視為符合細則第 153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版本」。

153B 細則第 153條要求發送給有關人士之文件或按細則第 153A條要求之財務報告摘要，於按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由本公司刊發細則第 153條所指的文件副本及（若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其他允許的方式刊發（包括以電子通訊的方式送達），而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等形式處理該等文件之刊發及接收，則本公司須送達該人士該等文件之責任將被視為已作履行。

細則第 154條

於細則第 154(2)條第 4 行以「二十一(21)」字句取代「十四(14)」字句。

細則第 157條

以以下新細則第 157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57條：

「157 若由於審計師呈辭或身故或由於生病或其他障礙而使其於需要其提供服務時無法履行其責任等原因，導至審計師一職懸空，則董事將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審計師之酬金」

細則第 160條

以以下新細則第 160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60條：

160.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定議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由本公司送呈或交付給股東均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傳真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或通訊，及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自或以預繳費用之郵遞方式或（於可能情況下）以電傳方式傳送或交付至任何股東之於登記冊登記之地址或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供此用途之地址或以電傳方式送至該股東提供作為其收取公告之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發出該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段該通告會被股東所收到的地址，或於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也可於指定的報章（於法例所定義者）或日刊發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作告示，或於適用之法例的允許下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同時向股東發出通告通知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於該處刊登（「刊登通知」）。發送給股東的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之方式發送。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登記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該形式發出之通知將被視作已有效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 161條

以以下新細則第 161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61條：

161.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若以郵寄方式送呈或交付，應（於適用情況）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將該裝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附有適當的預繳郵費及標上適當地址的信件投入郵箱的下一天將被視為已被送呈及交付，由公司秘書或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裝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郵件已標上適當之地址及投入郵箱將是證明該送呈或交付的最終證據。
- (b) 若以電子方式通訊，則以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電傳發出之日為送達之日，刊登於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則以送呈予股東刊登通知之日的下一天視為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c) 若以此等細則設定的其他方式送呈或交付，則於親自送呈或交付時或（於可能情況下）於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時將被視為已作送呈或交付；由公司秘書或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該送呈、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將為該事宜的最終證據。
- (d) 於符合一切適用之規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內，可以英文或中文文字形式送呈股東。

細則第163條

於現有細則第163條第1行「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字句後加插入「或電子」字句。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二零二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即將由本公司送達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1)條，林振新先生及羅健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因合乎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即將由本公司送達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6) 就上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即將由本公司送達本公司股東。
- (7) 就上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附認購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